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 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 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 具体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 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的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7号》中相关内容。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